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23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评价指引》以及《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特别是对高风险领域：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给予了重点关注。

重点关注的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治理机构设置完善，各司其职，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公司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等多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和权限，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

公司以制度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力求形成具有自我特色的规范的管理体系。

3、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条例》等相关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制度，规范了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针对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开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归口管理统一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包括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4、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在做好周密、详尽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5、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公司对外担保须先由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等方面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定的担保对象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按相关制度进行明确。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规定，明确了子公司财务经理由总公司直管、并在子公司设专职审计经理的明文规定。

8、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一贯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的《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具体评价程序和方法为：

首先由人力资源部牵头组成评价工作组直接负责开展现场内控评价工作。工作组制定自我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范围、业务流程、职责分工和具体时间等。内部控制评价前期准备完成后开始实施现场评价工作，通过对公司内控各环节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控缺陷、抽查主要业务板块和重点单位评价情况、内控缺陷整改、汇总评价结果等环节最后编制和形成评价报告。

3、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企业缺少能够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必要控制，或者这些必要控制中的某项控制的设计、实施或执行不能合理保证企业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情况。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

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适用于公司的内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同时，公司亦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制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定性判断标准。

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按照定性标准，出现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按照定量标准，公司规定根据缺陷所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于影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来加以判断。

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按照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2）按照定量标准，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缺失、不当，或以舞弊、未经授权等非正常手段，造成财产损失或带来财产损失的可能。按照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公司 2015 年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做出全面调整。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情况，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市场状况、风险承受度等战略发展方向，及时修改和完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实施过程中的检查、考评和整改措施，保证公司各项内

部控制制度切实有效的执行。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管理等各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健全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公司治理方面，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决策程序、权限界定、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管理的责任比较明确。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能结合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方面，突出“有效”，界定明确的控制责任，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